

农银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 款）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正式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投保人可以为团体中的自然人。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 交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四、 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五、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多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疾病，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提出理赔申请时，被保险人已经符合本条款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则本公司只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除第（1）项情形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七、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I 类职业、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000 元	0	100%	66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

	轻症疾病保险金	10000 元	0	30%		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	---------	---	-----	--	---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八、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